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宣人社秘〔2022〕76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部署，经研究，现将《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或发现重大违规违法问题，应及时向市局报告。



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

社保基金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高质量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以下简称“提升年”)行动，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2〕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提升基金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参加对象和范围

参加对象：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部门、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延伸到村(社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

覆盖范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劳动能力鉴定。

三、职责分工

各级基金监管、政策、经办、信息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提升年”行动各项工作。具体分工为：

（一）基金监管部门。牵头制定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疑点数据核查；配合做好疑点数据筛查和分发工作；建立完善监督制度建设，制定出台社保基金监督约谈办法和举报奖励办法；督促专项整治和“提升年”行动发现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违规违法责任；牵头组织“提升年”行动调度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

（二）社保政策部门。牵头负责本险种待遇项目摸底调度和清理整顿工作；牵头负责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资金、退捕渔民参保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参保代缴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审批、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入库、工伤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提升年”行动有关政策口径解释工作；参与“提升年”行动方案制定、疑点数据筛查核查、调度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

（三）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疑点数据筛查口径分发工作，具体组织开展疑点数据核查、核验工作；会同信息中心做好数据共享比对、待遇资格认证、基金财务管理、经办岗位权限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专项整治和“提升年”行动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根据职责范围，配合政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会同基金监管部门做好“提升年”行动调度检查、总

结评估等工作。

（四）信息化管理机构。牵头做好信息系统风控功能完善和应用测试工作；负责社保卡发放管理和应用规范工作；负责疑点数据筛查工作，配合做好疑点分发工作；参与制定“提升年”行动方案，负责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做好“提升年”行动调度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

（五）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参与“提升年”行动方案制定，配合做好“提升年”行动调度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数据共享，开展全险种核查

1. **加强数据共享比对。**配合推进省级与部级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对接，做好系统需求上报及业务软件测试。实现新参保、新退休等状态变化和个人关键信息变更联网核验，加强参保人员信息审核。加强与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待省级打通人社、司法等部门大数据后，抓好数据共享比对、协查机制落实。

2. **开展全险种核查。**人社部归集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产库数据，确定指标、筛查数据、下发至省级。省级筛查全险种疑点数据，分发各地核查处理。通过信息比对，核查各险种违规参保、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假人”骗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待遇等疑点数据，及时追缴违规领取社保

待遇。同时，各地应健全疑点数据派发、核查、审核、反馈机制，明确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待遇发放和审核人员不得负责本人经办业务的疑点核查的要求。市级对市本级和所辖县区疑点数据核查结果，加强审核把关，对核查不认真、不准确、不彻底的单位，将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各类疑点数据要逐人逐项核查，分析产生疑点的原因，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做到核查过程依法合规，核查结果有据可依，核查资料按险种“一人一档”。

(二) 规范审核管理，严格制度执行

3. 严格规范基金支出。各地要按国家规定清理规范自行出台的待遇项目，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各项支出，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退捕渔民参保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参保代缴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被非法套取。严禁将代发项目资金和社保基金混用，严禁纳入社保基金会计核算范围。5月份，委托第三方开展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4. 加强社保审核审批确认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批职工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推进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全量信息入全国库。因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申请提前退休，审批前要核验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的真实性。对违规审批提前退休、弄虚作假、违规做出工伤认定结论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5. 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各地要严格审核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加强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强化劳动能力鉴定过程和结果监督，防范伪造劳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干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违规行为。加强伤病情的联网核验和数据共享比对。加强工伤认定管理，防止弄虚作假违规做出工伤认定结论。

(三)规范资格认证，加强经办内控

6. 加强待遇资格认证管理。9月底前，各地要建立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机制，提前做好与全国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系统对接准备，提高跨部门信息比对认证比例。认证结果的确认应实行初审、复核，并留存佐证材料。超过一个认证周期(最长12个月)未认证的，核实其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要作停发处理。

7. 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做好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测试、运用。6月底前，各地要建立待遇发放失败业务的信息反馈处置机制，严控基金账户对私转账，严禁通过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待遇，严格按规范保管财务档案，财务系统登录密码定期更换。进一步完善与支出户、代发户银行的协议内容，约定协议有效时间，明确银行违约责任。协议尚未签署或不符合要求的，要在6月底前完成补签。

8. 严格经办岗位权限管理。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和高风险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全面落实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取消用户名口令访问。加强对非工作时间段操作高风险业务的管理和监控。4月底前将恢复已终止养老保险待遇业务的办理权限上收到市级(城乡居保上收到省级)。依据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规定，落实系统管理员、安全员、操作员“三员”分立原则。完善信息系统用

户岗位权限管理制度。5月份，各地要结合社保基金内控管理20项“严禁”，全面清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权限，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6月份，市局组织“回头看”检查，及时通报结果。通过“回头看”，彻底堵塞社保信息系统漏洞，防止权限问题带来的经办风险。

（四）健全系统功能，提升技防能力

9. 强化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关于强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号）要求，配合省人社厅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全面取消手工经办业务、社银人工报盘、现金发放待遇。配合省级做好各险种信息系统风控预警和稽核内控等功能建设，做好系统测试、运用，共同推进社保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和风控能力建设。

10. 规范社保卡发放管理和应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社保卡服务全流程监管，确保从申领到注销各环节管控。加强社保卡合作银行协议管理，严禁违规批量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建立库存社保卡、超过6个月未发放到人的社保卡常态化清理机制。

（五）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11. 贯彻《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学习宣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抓好监督办法的落实。为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结合风险防控措施，对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内控管理20项“严禁”。（见附件3）

12. 建立社保基金监督约谈机制。制定出台宣城市社保基金监

督约谈办法实施细则，明确约谈事项、约谈标准、约谈程序。对发生重大案件、反复发生同类问题、存在重大基金安全隐患的，按规定实施约谈。

13. 建立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机制。在省人社厅出台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的基础上，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宣城市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鼓励群众参与社会监督，加大群防力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将基金监督举报电话纳入 12333，在市政府网站增设举报入口。

14. 严肃社保基金要情报告纪律。配合省级做好“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建设需求调研、做好系统测试和运用。依托基金监管系统，落实要情直报。加强要情在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机构间的共享和协同处理。加强与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发现瞒报、谎报重大要情的，一律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教育警示

15. 严抓问题整改。各地要针对 2021 年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风险排查，以及本次“提升年”行动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责任单位，逐项整改。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加强督促整改，定期调度，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16. 严肃追责问责。对 2022 年新发生金额较大、性质恶劣、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社保基金案件，或者同类案件在同一地区反复出现，或者巡视、审计、检查已发现指出，以及上级单位有

提示警示仍继续发生类似案件的，派驻纪检组按程序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建议。对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监督约谈。

17. 开展警示教育。派驻纪检组将加大重大案件、典型案例的通报频次和力度，加强基金风险提示。8月底前，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基金管理、监督法制宣传和相关业务培训。

五、方法步骤

(一) 安排部署(2022年4月)。市局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派驻纪检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人员分工负责本险种疑点数据的分发、调度、统计、汇总，以及“提升年”行动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联络、对接等。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4月15日前上报市人社局。

(二) 对照自查(2022年4-10月)。市、县、乡(镇)三级对照本行动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自查，排查风险、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落实整改。疑点数据下发后，各地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开展核查，核查结果按时上传上报，同时健全完善核查档案资料。

(三) 市级检查(2022年6-10月)。市级组织精干力量对市本级和县市区“提升年”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下达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

(四) 省级抽查(2022年6-10月)。省级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评估,抽查范围覆盖各市。各地做好省级抽查准备。

(五) 部级调研督导(2022年6-11月)。人社部确定重点地区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对2021年专项整治整改情况“回头看”。各地做好部级调研督导准备。

(六) 总结评估(2022年11月)。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评估成效和不足,总结报告于11月10日前上报市人社局。全市“提升年”行动总结报告于11月20日前上报省人社厅。

六、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持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提升年”行动的重要性、严肃性、紧迫性。各地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纪委监委报告“提升年”行动情况,争取重视和支持。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局“一把手”要履行第一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专题研究“提升年”行动方案,及时研判、预防、应对重大风险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形成工作合力。政策、经办、信息化管理机构抓好各自领域的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基金监督机构要履行监督职责,按权限依法查处违规

违法问题。

(三)强化调度指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提升年”行动的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本地、本单位工作情况，要建立台账、挂账销号，实行动态管理，调动一线工作人员积极性，群策群力查找不足，主动作为堵塞漏洞。对“提升年”行动开展走过场、效果不明显的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 附件：1.宣城市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成员
2.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任务分工
3.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内控管理20项“严禁”

附件 1:

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 及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妥善处理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决定成立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吴 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方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云子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邵和平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瞿咸峰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人社局
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邱红娟 市社保中心主任

沈 晓 市人社局三级调研员

李鸿文 市纪委监委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程华丽 局基金监管和财务审计科科长

史 莹 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科长

陈 刚 局养老保险科科长

侯小湖 局工伤保险科科长

杨善洽 局信息中心主任

章解民 市社保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成员如下：

程华丽	局基金监管和财务审计科科长
侯小湖	局工伤保险科科长
范一慧	局基金监管和财务审计科副科长
王 卫	局养老保险科副科长
芮志刚	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工作人员
杨 峰	市社保中心(工伤中心)副主任
程美玉	市社保中心结算科科长
彭 洁	市社保中心计划财务科科长
章 际	市社保中心综合科科长
叶军生	市社保中心信息科科长
李 健	市社保中心稽核科科长
叶迎春	市社保中心审核科科长
徐军友	市社保中心征缴科科长
薛亮亮	局信息中心工程师

附件 2

宣城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方法举措	完成时限	局内牵头单位
1	加强跨层级、跨部门、跨险种数据共享比对。	配合推进省级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的对接，做好系统需求上报及业务软件测试。实现新参保、新退休等状态变化和个人关键信息变更联网核验，加强参保人员信息审核。加强与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待省级打通人社、司法等部门大数据后，抓好数据共享比对、协查机制的落实。	2022年6月并持续推进	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
2	开展全险种疑点数据核查。	梳理分发人社厅从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产库数据中筛查并下发疑点数据。梳理分发省级筛查并下发我市的违规参保、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假人”骗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常规疑点数据。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筛查口径，筛查全险种疑点数据分发各地。组织开展疑点数据核查。	2022年7月 根据疑点数据下发时间确定 根据疑点数据下发时间确定 2022年10月	市社保中心、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信息中心 市社保中心、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信息中心 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就业促进和失业科、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就业促进和失业科
		健全疑点数据派发、核查、审核、反馈机制。	2022年10月	市社保中心

3	<p>严格规范各项社保基金支出。</p>	<p>根据部里清理整顿要求和省统一部署，摸底调度待遇项目情况。</p> <p>加强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保等各项支出管理。</p> <p>严禁代发项目资金和社保基金混用、纳入社保基金会计核算范围。</p> <p>委托第三方开展2021年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2022年5月</p> <p>持续推进</p> <p>2022年12月</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养老科、就业促进和失业科、市社保中心</p> <p>就业促进和失业科、工伤科、养老科、市社保中心</p> <p>市社保中心</p> <p>工伤科、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p> <p>养老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市社保中心</p> <p>养老科、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p> <p>养老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p> <p>工伤科</p> <p>工伤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信息中心</p>
4	<p>加强社保审核审批确认管理。</p>	<p>严格按照规定审批职工养老保险提前退休。</p> <p>推进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全量信息入全国库。</p> <p>因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申请提前退休，审批前要核验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的真实性。</p> <p>加强工伤认定管理，防止弄虚作假违规做出工伤认定结论。</p>	<p>持续推进</p>	<p>养老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p>
5	<p>加强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管理。</p>	<p>加强劳动能力鉴定风险防控，强化劳动能力鉴定过程和结果监督，实现伤病情的联网核检和共享比对。</p>	<p>持续推进</p>	<p>工伤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信息中心</p>

6	<p>规范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管理。</p>	<p>建立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机制。</p>	2022年9月	市社保中心
		<p>与全国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系统对接后，做好系统测试、运用。</p>	2022年6月	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
		<p>信息化比对确认、手机APP自助认证结果直接嵌入业务经办系统后，做好系统测试、运用。</p>	2022年9月	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
		<p>对超过一个认证周期（最长12个月）未认证、核实其丧失待遇领取资格要作停发处理。</p>	持续推进	市社保中心
		<p>做好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测试、运用。</p>	2022年12月	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7	<p>加强社保基金财务管理。</p>	<p>建立待遇发放失败业务的信息反馈处置机制。</p>	2022年6月	市社保中心
		<p>严格落实基金账户、财务档案、系统密码等管理要求。</p>	持续推进	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p>完善与支出户、代发户银行的协议内容，协议尚未签署或不符要求的完成补签。</p>	2022年6月	市社保中心

		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高风险岗位定期轮岗制度。	持续推进	市社保中心
		全面落实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取消用户名口令访问。	2022年4月	信息中心
		加强对非工作时间操作高风险业务的管理和监控。	2022年9月	市社保中心
8	严格经办岗位权限管理。	将恢复已终止养老保险待遇业务的办理权限上收到市级（城乡居民保上收到省级）。	2022年4月	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完善信息系统用户岗位权限管理制度。	2022年4月	信息中心
		5月份，结合社保基金内控管理20项“严禁”，全面清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权限，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6月份，市局组织“回头看”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2022年5月	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全面取消手工经办业务、社银人工报盘、现金发放待遇。	2022年12月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9	强化信息系统风险防控能力。	配合省级做好各险种信息系统风控预警和稽核内控等功能建设，做好系统测试、运用。	城居保系统 2022年6月 前，其他险种 12月前	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
		加强社保卡服务全流程监管，落实申领到注销各环节管控。	持续推进	信息中心
		加强社保卡合作银行协议管理，严禁违规批量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	持续推进	信息中心
10	规范社保卡发放管理和应用。	建立库存卡、超过6个月未发放到人的社保卡常态化清理机制。	2022年12月	信息中心

11	贯彻《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学习宣传社保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认真抓好落实。结合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社保内控管理20项“严禁”。	持续推进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
12	制定出台社保基金监督约谈办法。	制定出台宣城市社保基金监督约谈办法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
13	制定出台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	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出台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
14	持续加大基金监督力度。	对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开展监督约谈。	持续推进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
		配合省级做好“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建设需求调研、做好系统测试和运用。	2022年10月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信息中心
		将基金监督举报电话纳入12333，在市政府网站增设举报入口。	2022年10月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信息中心
15	督促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	依托基金监管系统，落实要情直报。	持续推进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信息中心
		加强要情在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管机构间的共享和协同处理。	持续推进	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局信息中心
15	督促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	对2021年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风险排查、部级调研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将加强督促整改，定期调度，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2022年10月	派驻纪检组、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
16	严肃追究社保基金管理违法违规责任。	发生社保基金管理重大问题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的建议。	持续推进	派驻纪检组、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

17	持续开展社保基金警示教育月活动。	<p>加大重大案件、典型案例通报频次和力度，加强基金风险提示。</p> <p>8月底前开展社保基金警示教育月活动。</p> <p>加强基金管理、监督法制宣传和相关业务培训。</p>	持续推进	<p>派驻纪检组、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p>
18	组织开展“提升年”行动总结评估。	按照“提升年”行动检查评估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年度工作评估。	<p>2022年8月</p> <p>持续推进</p> <p>2022年6-11月</p>	<p>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p> <p>基金监督和财务审计科、市社保中心、信息中心</p>

附件 3:

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内控管理 20 项“严禁”

为贯彻落实社保行政监督办法，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风险，结合风险防控措施，对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内控管理 20 项“严禁”。

1. 严禁业务运行、基金财务、数据管理、稽核内控岗位相互兼任。

2. 严禁同一笔业务的初审、复核、审核人员相互兼任，杜绝一人全程通办。

3. 严禁待遇核定人员兼任个人账户管理、资格认证、关系转移接续。

4. 严禁一人通办待遇核算、待遇审核、待遇发放业务；严禁待遇发放人员兼任信息系统管理。

5. 严禁手工办理待遇审核、核定待遇手工计算录入结果。

6. 严禁非在编人员担任一次性补缴保费、账户信息维护、手工维护到账信息、待遇核定、资格认证、个人关键信息变更、待遇重算、待遇补发、参保关系注销等高风险业务的复核、审核岗位。

7. 严禁社会保险经办人员代为他人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请、领取、报销等事项。

8. 严禁不及时清理离职、离岗、退休人员等长期不用账户。
9. 严禁经办人员将账号、密码借给他人使用；严禁账号、密码被他人盗用冒用。
10. 严禁手工经办业务、社银人工报盘、现金发放待遇。
11. 严禁通过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代发待遇。
12. 严禁未经授权审批发生大额支付社保待遇行为。
13. 严禁会计与出纳、制单和审核相互兼任。
14. 严禁出纳兼任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
15. 严禁财务与业务、财政、税务、银行不按月对账。
16. 严禁县级经办机构配置系统账户维护人员。
17. 严禁一名工作人员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用户账号。
18. 严禁配置系统超级管理员角色，杜绝一人通办；严禁系统管理员、系统安全员、业务操作员相互兼任。
19. 严禁未见面激活社保卡或后台批量激活社保卡。
20. 严禁经办内控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8日印发
